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3年5月9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光	113	聲沒	139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許○漢	宣告沒收
宏	113	偵	7218	妨害名譽	汐止分局	林○光	起訴
宏	113	偵	8575	詐欺等	大同分局	高○倫	不起訴處分
宏	113	偵	9462	詐欺等	士林分局	胡○廷	不起訴處分
宏	113	偵	9615	詐欺	本股	曾○呈	起訴
宏	113	調偵	386	侵占	新北汐止區所	張○隆	起訴
宏	113	調偵	547	傷害	北市大同區所	冷○浩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21551	背信	士林分局	陳○蓉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3695	性騷擾防治法	蘆洲分局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398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黃○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9589	不能安全駕駛	大同分局	鄒○洛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13	毒偵	625	毒品防制條例	淡水分局	楊○子	起訴
盈	113	毒偵	840	毒品防制條例	淡水分局	楊○子	起訴
盈	113	戒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胡○先	不起訴處分
紀	113	聲沒	137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李○璜	宣告沒收
堅	113	偵	3383	詐欺等	士林分局	吳○傑	起訴
堅	113	偵	9383	傷害等	大同分局	楊○翔	起訴
堅	113	偵	9578	詐欺等	內湖分局	陳○松	起訴
揚	111	偵續	330	詐欺等	臺灣高檢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
會	112	偵	5205	詐欺	三民二局	李○航	不起訴處分
會	112	偵	11007	詐欺	汐止分局	李○航	不起訴處分
會	113	偵	9878	傷害	蔡○妮	簡○慧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偵	3234	詐欺等	善化分局	崔○弼	起訴
道	113	偵	10042	不能安全駕駛	南港分局	蔡○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偵	10212	妨害自由	大同分局	翁○筑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調偵	522	竊佔	新北汐止區所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調偵緝	34	毀棄損壞	北市大同區所	翁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維	112	偵	26130	竊盜	南港分局	李○珈	不起訴處分
維	113	偵	4337	竊盜	大同分局	王○鵬	不起訴處分
維	113	偵緝	80	竊盜	大同分局	翁○昌	不起訴處分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3年5月9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維	113	毒偵	439	毒品防制條例	北投分局	賴○宏	不起訴處分
慶	112	偵	25601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劉○儒	不起訴處分
慶	113	偵	1542	偽造文書	牛○蘭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慶	113	偵	1542	偽造文書	牛○蘭	鍾○恪	不起訴處分
慶	113	偵	1542	偽造文書	牛○蘭	簡○琴	不起訴處分
慶	113	偵	3566	個人資料保護等	吳○恩	陳○晞	不起訴處分
慶	113	偵	5226	妨害自由等	籃○仁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
賢	111	偵	18587	商標法等	保二刑二	王○程	不起訴處分
賢	111	偵	18587	商標法等	保二刑二	高○惟	不起訴處分
賢	111	偵	18587	商標法等	保二刑二	陳○佑	不起訴處分
賢	113	偵	566	洗錢防制法等	士林分局	何○麗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13	偵	8647	傷害	北投分局	張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
霜	113	偵	1437	竊盜	士林分局	李○勝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2044	竊盜	汐止分局	黃○朗	起訴
霜	113	偵	2897	竊盜	北投分局	黃○賀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3113	侵占	南港分局	萬○立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6689	竊盜	內湖分局	曾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霜	113	偵	7351	交通過失傷害	大同分局	歐○傑	起訴
霜	113	偵	7364	交通過失傷害	士林分局	施○盆	起訴
霜	113	偵	7378	竊盜	士林分局	林○宇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7378	竊盜	士林分局	陳○齊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8234	交通過失傷害	內湖分局	楊○元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8263	竊盜	士林分局	蔡○迎	聲請簡易判決
霜	113	偵	8275	交通過失傷害	汐止分局	秦○翔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偵	8450	交通過失傷害	南港分局	謝○陵	起訴
霜	113	偵	8729	交通過失傷害	淡水分局	王○斌	不起訴處分
霜	113	毒偵	371	毒品防制條例	大同分局	黃○妍	緩起訴處分
霜	113	調偵	435	交通過失傷害	北市內湖區所	于○善	不起訴處分